

吴川市水务局

关于划定 2021 年度吴川市河道河砂 可采区禁采区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我市河道水情、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河床现状等情况，根据《吴川市主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报告》（2021-2025）相关划定成果，现就 2021 年度吴川市河道河砂可采区、禁采区划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采区：吴川市三叉江东樟至吴上旺岭段、三叉江掘江窑地至枕岭段。

二、禁采区：吴川市袂花江、小东江、塘缀河、板桥河、木棉河、乌坭河、天然江、秦村河、隔海河、跃进河（那田河）、榕树江吴川市境内全河段。三叉江石湾至东樟段、吴上旺岭至掘江窑地段、枕岭至河口段。其他河流水工程、桥梁码头、航道设施、水下管线（隧道）、取水口、各类保护区等管理和保护范围内。

鉴江划定为省主要河流，由省水利厅组织划定河道河砂可采区、禁采区，不在本次河道河砂可采区、禁采区的公告范围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